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

113年度聲字第4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游翊承（編號075）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選任辯護人 洪任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
97號、113年度偵字第38772號、113年度偵字第40206號、113年
度偵字第40576號、113年度偵字第41341號、113年度偵字第4192
9號、113年度偵字第42964號、113年度偵字第42980號、113年度
偵字第48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翊承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00路000號13樓之7。如
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
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之三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本

01 案被告係於境外從事詐騙，堪認有能力前往國外，足認被告
02 有逃亡之虞；又本案被害人數眾多，金額非微，足認被告有
03 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爰
04 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家庭健全，其家庭支持系統得以約束被
06 告，亦非慣習滯留海外之人，復無偷渡行為，無逃亡之虞；
07 大部分同案被告已認罪，被告與其等間無相互袒護必要，且
08 事證已扣案，無串供、滅證之虞，被告前無詐欺犯罪，亦非
09 集團要角，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教訓，無再犯疑慮，無反覆
10 實施之虞，已無羈押必要，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1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
12 卷證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審酌被告坦承全
13 部犯行，且本案其所涉部分業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4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復衡其涉案情節、本案造
15 成之法益侵害程度，併綜合考量被告之經濟能力、家庭生活
16 狀況，及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衡諸「比例原則」及「必
17 要性原則」，認課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
18 即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故如被
19 告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前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
20 則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地址。惟倘若被
21 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提出前揭保證金，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22 要，其羈押期間，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2月。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南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